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洛人社就业〔2025〕5号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 人员认定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公益性岗位管理，准确掌握劳动者失业和就业困难状况，精准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持续完善就业困难群体帮扶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

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升失业登记质量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肩负失业登记管理责任，应当指导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服务平台做好登记失业人员日常服务，建立定期业务指导和培训制度，规范基层服务平台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一）登记失业的条件：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失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含港澳台劳动者），均可在常住地、户籍地、参保地、就业地进行失业登记。包括：

（1）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结业、肄业的；

（2）从各类用人单位失业的；

（3）个体工商户业主、私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业主停产、破产终止经营的；终止灵活就业的；

（4）承包土地被征用的农村劳动力；

（5）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6）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

（7）以灵活就业参保但无实际收入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

（二）失业登记实行动态管理，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服务平台每月对登记失业人员信息进行数据比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注销其

失业状态，并以适当方式告知本人（移居境外、被判刑收监执行、死亡及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1）被用人单位录用或聘用的（包括担任村、社区两委会干部）；

（2）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企业法人、公司股东（合伙人）、投资合伙人，以及在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担任任何职务的或承担相关职责的人员；

（3）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已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

（5）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

（6）入学、服兵役、移居境外的；

（7）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8）失业保险关系转移至省外的；

（9）常住地发生跨市迁移或者因身份证号、联系方式、户籍地址、常住地址等信息缺失无法取得联系的；

（10）登记失业1年内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或未主动与经办机构联系的。

二、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定期对街道（乡镇）、社区（村）开展业务

指导和培训。街道（乡镇）、社区（村）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公共就业创业业务经办规程和办事流程（修订）》（豫人社办〔2023〕74号）规范认定就业困难人员，把好就业困难人员审核认定关。特别是要关注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零就业家庭是指城镇家庭中，所有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关于零就业家庭认定中“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判定标准，通常结合以下方面综合评估：

（一）经营性收入判定标准主要包括：

（1）工商注册类：家庭成员中有注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中有在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中担任法人、股东、高管等职务；

（2）经营活动：家庭成员有从事农业种植、养殖、店铺经营、运输（如出租车、货车）等经营性活动；

（二）投资性收入判定标准主要包括：

（1）资产持有：家庭成员拥有经营性房产（如门市房）、大型农机具、营运类机动车等。

（2）不动产收益：房产出租收入、土地流转收益等；

三、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动态调整机制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和帮扶服务，指导街道（乡镇）、社区（村）工作人员定期通过电话网络、上门走访、信息比对等方式对已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

行身份审验。经审验，对满足退出条件且不在就业援助政策期内的人员，应及时办理退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注销认定或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

（一）已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法定退休年龄按照《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的；

（三）入学、服兵役、户籍迁出本市及移居境外的；

（四）无正当理由，一年内连续两次不接受当地公共就业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招聘会），或主动提出退出认定的；

（五）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聘用的（包括担任村、社区两委会干部）；

（六）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有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股东（合伙人）、投资合伙人，以及在企业（公司）、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担任任何职务的或承担相关职责的人员；

（七）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八）因提供虚假信息获取就业困难人员身份的；

（九）存在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行为的；

（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象范围的人员。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排查和跟踪服务等工作制度，强化就业援助对象全流程跟踪服务管理。加强日常走访、不定期抽查，了解就业困难人员帮扶需求、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资格。严格实行“谁认定、谁负责”工作机制，对因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错误认定造成登记人（认定人）享受政策并领取就业补助资金行为的，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必要时将追究登记（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员的相关责任。



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印发
